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实到独立董事 2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池昭梅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秦建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4月17日